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告訴人林雅琪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末以，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雅琪，此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417號

被 告 林光興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光興於民國113年4月9日19時49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林雅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將該本案機車騎走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機車。嗣林雅琪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員警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林光興正在騎乘本案機車，遂將其攔下，因而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林雅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光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雅琪於警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05 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桃園分局大
06 樹派出所113年4月9日職務報告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
07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0 得之本案機車1輛，業已發還給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領據1份
11 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聲請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6 檢 察 官 李柔霏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羅心好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